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住家內因「0822 豪雨」侵襲造成淹水，高度_____

公分（須達 20 公分以上未達 50 公分），確實無訛，如有偽報不實，經查獲除繳回災害救助金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臺南市佳里區 里 鄰

路 段 巷 號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